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且並無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1428)

關連交易
當中涉及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進一步提述本公司就配售及認購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葉先生及賣方與七名獨立承配人（包括周大福作為承配人）訂立日期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配售及認購（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的條款。根據認購的經修訂條款，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及認購股份上市獲批准後，認購方告完成。落實該等條件的最後完成日期已獲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認購的其他條款（包括合計75,000,000股認購股份及已議定每股認購股份1.30港元的認購價）維持不變。

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及認沽期權的條款並無受修訂認購條款的影響。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認購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認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及發行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批准認購。通函將會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資料，包括(i)認購及其經修訂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內容有關認購。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後，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會提呈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的買賣。

I. 認購條款的修訂

董事會提述本公司刊發的前公告，內容有關配售及認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葉先生及賣方與七名獨立承配人（包括周大福作為承配人）訂立配售及認購（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的條款。根據認購的經修訂條款，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及認購股份上市獲批准後，認購方告完成。落實該等條件的最後完成日期已獲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認購的其他條款（包括合計75,000,000股認購股份及已議定每股認購股份1.30港元的認購價）維持不變。

認購的重大及經修訂條款將會予以重列如下：

日期及訂約方： 本公司、葉先生及賣方與七名獨立承配人（包括周大福作為承配人）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配售及認購（補充）協議。

認購項下的相關訂約方為

- (a) 認購人—賣方（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先生全資擁有）。葉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合計606,392,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7.99%。賣方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b)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股份：

賣方將認購75,000,000股認購股份：

- 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7.17%；及
- 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6.69%。

認購股份將於繳足後，在所有方面與認購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附有獲得所有股息的有關權利及於該日所附的其他權利。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30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1.59港元折讓約18.24%；
-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60港元折讓約18.75%；及
-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九十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46港元折讓約10.96%。

認購價相當於配售價，經本公司、賣方、賣方擔保人及承配人參照現行市價及股份流通性經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1.26港元。

由於認購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出售的配售股份的50%，本公司同意補償賣方其就出售配售股份應付的賣家從價印花稅及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進行配售及認購有關開支的50%。

先決條件：

認購完成的條件為：

- (a) 配售完成已生效；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及
- (c) 認購股份的上市已獲授權。

條件(a)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已落實。

認購的完成： 認購的完成將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或會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生效。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另行議定的其他日期，惟認購價及認購股份數目將會維持不變)達成，認購將會終止(本公司與賣方另行協定者除外)，且本公司及賣方概不得就有關費用、損失、補償或其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特別授權：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後，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一般授權不再用於發行認購股份。

II. 配售及認沽期權

誠如前公告所公佈，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正式完成，且賣方已以承配人為受益人授出認沽期權。詳情載於前公告。

配售及認沽期權的條款維持有效且並無受修訂認購條款的影響。

III. 本公司的股權

配售及認購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已列舉於前公告。請參閱前公告，以瞭解相關詳情。

IV. 配售及認購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就認購可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94.16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後)。所得款項擬被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經修訂認購條款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由協議各方經參考當時的股份市值及股份流通性後公平磋商釐定。

誠如前公告所公佈，為本集團之顯著增長，董事已考慮不同的集資方式，認為配售及認購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從而會增強本公司的股份流通性。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通函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彼等就認購條款的意見。

V.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未開展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商品及期貨經紀以及現貨金經紀。

葉先生持有合計606,392,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7.99%。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認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及發行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旨在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通函將會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資料，包括(i)認購及其經修訂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當中涉及認購。

根據上市規則，(i)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賣方）；及(ii)承配人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將會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認購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葉先生亦就與認購有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VI.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的買賣。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	董事會
「周大福」	: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名承配人
「通函」	:	本公司將予發行及刊發的通函，連同有關認購的經修訂條款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由獨立股東通過，以批准認購
「一般授權」	: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股東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	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認購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	除(i)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賣方）；(ii)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 「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各方
- 「最後交易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 「上市」：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葉先生」或「賣方擔保人」：葉茂林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 「承配人」：七名團體及個人投資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以私有股份配售的方式向彼等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
- 「配售」：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由賣方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 「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葉先生、本公司與承配人各自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並經配售及認購（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 「配售及認購（補充）協議」：誠如前公告所公佈，賣方、葉先生、本公司及承配人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各自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認購條款
-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30港元
- 「配售股份」：賣方目前擁有的150,000,000股股份
- 「前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配售及認購

- 「認沽期權」：承配人要求賣方認購相關認沽期權股份的權利，即前公告第II段概述的賣方授出的權利
- 「認沽期權股份」：定義見前公告第II段
- 「股份」：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30 港元之普通股
- 「股東」：本公司股東
- 「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認購」：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經配售及認購（補充）協議修訂）認購的認購股份
-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0港元
- 「認購股份」：本公司根據認購向賣方配售及發行的75,000,000股新股份
- 「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賣方」：新長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葉先生全資擁有。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
- 「港元」：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啟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葉茂林先生（主席）、陳啟峰先生（行政總裁）、郭思治先生、陳永誠先生、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 及凌國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